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控人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仲裁可能导致公司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，并可能导致公司实控人发生变更，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。
- 2、公司实控人将积极应对本次仲裁裁决，公司也将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通知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对刘楠先生及相关方提起了仲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控人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2019-018。

2019年7月15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[（2019）合仲字第0065号]，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合肥仲裁委员会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

（三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1、申请人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：刘楠

（四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

（五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以上（四）、（五）项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控人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2019-018。

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

- 1、被申请人刘楠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国元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122,866,400 元;
- 2、被申请人刘楠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国元证券支付所欠融资本金利息（以 122,866,4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以年利率 6% 为标准计算，至款清止）；
- 3、被申请人刘楠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国元证券支付所欠融资本金的违约金（以 122,866,4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以年利率 10% 为标准计算，至款清止）；
- 4、被申请人刘楠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国元证券支付律师费 100,000 元；
- 5、申请人国元证券在本裁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及仲裁费范围内就被申请人刘楠提供的 46,024,595 股天海防务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6、驳回申请人国元证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仲裁共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持有的公司 46,024,595 股股票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。本次仲裁可能导致公司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，并可能导致公司实控人发生变更，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相关方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公司也将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